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专项核查意见书

(2018)大成榕律字第 3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 (350002)

21F, Yango Times Square, 357 Xiangban Street,

Taijiang District, 350002, Fuzhou, P.R.C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大成 DENTONS

**关于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专项核查意见书**

(2018)大成榕律字第 38 号

致：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增持人”、“贵司”）之委托，就北京昂展增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北京昂展本次增持实达集团股份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书。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系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北京昂展、实达集团已向本所做出承诺，即：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

复印件的，保证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

3、本所律师对与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北京昂展、实达集团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核查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仅供北京昂展本次增持实达集团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实达集团可以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作为实达集团本次增持事项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京昂展本次增持实达集团股份事宜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持有人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一）北京昂展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昂展，北京昂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334350XT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16-3号楼一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31日至2023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经核查，北京昂展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昂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 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为北京昂展的一致行动人。

##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实达集团股份的计划

根据实达集团提供的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昂展本次增持实达集团股份的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北京昂展持有实达集团股份总数为226,404,507股，占实达集团总股本的36.31%；北京昂展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持有实达集团股份总数为13,731,825股，占实达集团总股本的2.2%；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合计持有实达集团股份总数为240,136,332股，占实达集团总股本的38.51%。

### (二) 本次增持计划。

2017年7月18日，实达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公告披露，北京昂展基于对实达集团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对实达集团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实达集团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7年7月1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不少于总股份的1%且不超过2%的实达集团股份；北京昂展承诺，在增持股份实施期间、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

### (三) 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昂展自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实达集团股份，累计增持实达集团股份8,561,900股，占实达集团总股本的1.37%，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 （四）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实达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昂展持有实达集团股份234,966,407股，占实达集团总股本的37.68%；北京昂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合计持有实达集团股份总数为248,698,232股，占实达集团总股本的39.89%（注：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一年，北京昂展持有实达集团股份226,404,507股，已超过实达集团已发行股份的30%。截至2018年1月17日，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北京昂展本次累计增持实达集团股份8,561,900股，占实达集团总股本的1.37%，未超过实达集团已发行股份的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昂展本次增持实达集团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达集团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9日、2017年11月4日、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月18日，就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上

述公告均载明了增持主体、增持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相关承诺等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实达集团已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北京昂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实达集团股份的主体资格；北京昂展本次增持实达集团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实达集团已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核查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专项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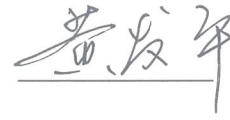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健

经办律师: 

吴江成



黄发平



2018年 | 月 日